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

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對於無人機應用能力及取得國家證照，因應未來無人機研究及廣大的職場需求，特依據「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最低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ZSP764070	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	選	3	3	三上	
ZSP764080	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s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	選	3	3	三下	
備註	合作單位： 1. 臺中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 2. 臺中市消防局航拍小組教官 3. 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考裁判官					

三、修讀資格：錄取依序如下

1. 本系自備無人機學生(限品牌 20kg~250g 機型)
2. 本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
3. 本校各系自備無人機學生(限品牌 20kg~250g 機型)
4. 本校各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
5. 本系學生

以上，有意願修讀**微型**學分學程之在校學生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
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系審核，按本文件第三項之 1~5 點排序錄取。

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，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**微型**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		姓名				
學號			聯絡 電話	(H):	手機:		
電子 信箱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設備 審查 (選填)	自有無人機或攝影設備資料： 廠牌/機型/機號：						
成績 審查 (選填)	曾修過攝錄影相關課程學分(科目名稱/學分數)： (請檢附成績單)		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 辦 人		系 主 任		院 長	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：

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六學分，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，電子信箱：_____，行動電話：_____

三、申請同學請在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107 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選修課程

修課學年度 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 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	3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 Drone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	3			

總計(修滿六學分)：_____學分

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教務長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